

訴 願 人 鄭○○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音字第 22-100-09003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受理民眾陳情，於民國（下同）100 年 8 月 11 日零時 27 分至 29 分，至本市內湖區瑞光路○○巷陳情人指定地點，測得訴願人住宅（本市內湖區瑞光路○○巷○○號，屬第 2 類管制區）冷氣主機之均能音量為 57.8 分貝（因無法配合量測背景音量，故不須修正），超過本市噪音第 2 類管制區夜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 45 分貝。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乃以 100 年 8 月 11 日 N040650

號通知書告發，並限於 100 年 8 月 26 日零時 29 分前改善

完成。該通知書並交由該址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員黃○○蓋收發章及簽名代為收受。嗣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復於 100 年 9 月 7 日 1 時 7 分至 15 分，於同址陳情人指定

地點測得訴願人所有之冷氣主機之均能音量為 50.2 分貝（因無法配合量測背景音量，故不須修正），仍高於本市噪音第 2 類管制區夜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 45 分貝。原處分機關乃以 100 年 9 月 7 日 N042224 號通知書再次告發。嗣依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以 100 年 9 月 16 日音字第 22-100-090038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 2,000 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4 小時。該裁處書於 100 年 9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9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9 月 7 日 N042224 號通知書，惟經本府訴

願審議委員會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以電話聯繫訴願人探求其真意，訴願人表明係對 100 年

9月16日音字第22-100-090038號裁處書不服，有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二、按噪音管制法第2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7條第1項前段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並應定期檢討，重新劃定公告之。」第9條第1項第6款、第2項規定：

「

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前項各款噪音管制之音量及測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24條第1項第5款規定：「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得依下列規定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五、其他經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環境教育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23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一、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停工、停業處分。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

噪音管制標準第1條規定：「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一、管制區：指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規定之第一類至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二、音量：以分貝（dB（A））為單位，括號中A指在噪音計上A權位置之測量值。三、背景音量：指除測量音源以外之音量。……五、時段區分：……（三）夜間：第一、二類管制區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六、均能音量：指特定時段內所測得音量之能量平均值。……。」第3條規定：「噪音音量測量應符合下列規定：……四、背景音量之修正：（一）測量場所之背景音量，至少與欲測量音源之音量相差10dB（A）以上，如相差之數值小於10dB（A），則依下表修正之。……（三）各場所與設施負責人或現場人員應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量，並應修正背景音量之影響；進行背景音量之測量時，負責人或現場人員無法配合者，即不須修正背景音量，並加以註明。……六、測量地點：（一）測量非擴音設施音源20Hz至20kHz頻率範圍時，除在陳情人所指定其居住生活之地點測量外，以主管機關指定該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或設施周界外任何地點測量之，並應距離最近建築物牆面線一公尺以上。」第8條規定：「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及設施之噪音管制標準值如下：

	\ 頻率	20 Hz 至 200 Hz			20Hz 至 20kHz		
\ 音量	\ 時段	日間	晚間	夜間	日間	晚間	夜間
管制區 \							
第一類		35	35	30	55	50	35
第二類		40	35	30	60	55	45
第三類		40	40	35	70	60	50
第四類		40	40	35	80	70	60

.....。」

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依附表一所列情事裁處之。」

附表一（節錄）：

項次	二
違反法條	第 9 條第 1 項
裁罰依據	第 24 條第 1 項
違反行為	右列場所、工程及設施 其他經主管機關 違反第 9 條第 1 項，經 公告之場所、工 限改善仍超過噪音管制 程及設施 標準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3,000 元-3 萬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5 分貝 < 超出值 ≤ 10 分貝依罰鍰下 金額之 4 倍裁處

| 之。

|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噪音管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9 年 2 月 2 日府環一字第 09930763301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臺北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之住宅、公寓大廈、機關、團體、學校等非娛樂場所、非營業場

所之設施及裝修工程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並自即日生效。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4 條第 2 項第 5 款。公告事項：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之住宅、公寓大廈、機關、團體、學校等非娛樂場所、非營業場所使用空調系統、冷卻水塔、冷凍（藏）櫃、發電機、抽水泵及抽（排）風機、機械式停車設備、變壓器、以擴音設備或音響設備從事歌唱之行為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 8 條之規定……。」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育業務委任

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項。」

100 年 7 月 29 日府環一字第 10035235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重新劃定臺北市噪音管制區分類及範圍。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7 條。公告事項：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全區為噪音管制區。二、噪音管制區分類如下：……（二）第二類管制區：本市都市計畫第二種及第三種住宅區、文教區、行政區、農業區、風景區、保護區……。」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接到告發通知書限期改善後，已多次與冷氣機廠商磋商整修改善，再次檢測時，噪音值亦已減低，顯示訴願人有最大誠意解決；另測量地點有適法疑義，檢測時應有第三方人士在場。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分別測得訴願人住宅所使用空調系統之噪音音量，均逾本市噪音第 2 類管制區經公告之設施夜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善仍未改善等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N040650 號及 N042224 號通知書及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00 年 9 月 27 日環稽收字第 10031935900 號陳情訴願案件

簽

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測量地點有適法疑義，檢測時應有第三方人士在場云云。按噪音管制區內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違反者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即得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且本府已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之住宅所使用空調系統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揆諸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24 條及本府 99 年 2 月 2 日府環一字第 09930763301 號公告自明。復依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測量非擴音設施音源 20Hz 至 20 kHz 頻率範圍時，除在陳情人所指定

其居住生活之地點測量外，以主管機關指定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或設施周界外任何地點測量之，並應距離最近建築物牆面線 1 公尺以上。又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 5 千元以上罰鍰者，原處分機關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查本件訴願人住宅（本市內湖區瑞光路○○巷○○號），屬第 2 類管制區，依噪音管制標準第 8 條規定，其住宅所使用空調系統於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之夜間時段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 45 分貝。惟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 100 年 8 月 11 日零時 27

分

至 29 分之夜間時段，於陳情人所指定其居住生活之地點，並距離最近建築物牆面線 1 公尺以上，測得訴願人所有之空調系統均能音量為 57.8 分貝，超過噪音管制標準（45 分貝），乃掣單告發，限於 100 年 8 月 26 日零時 29 分前改善完成，該通知書並交由該址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員黃○○蓋收發章及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復於同年 9 月 7 日 1 時 7 分至 15 分，於同址陳情人指定地點測得訴願人住宅空調系統之均能音量為 50.2 分貝（背景音量無法配合量測，故不須修正），仍超過噪音管制標準（45 分貝）5.2 分貝。是訴願人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原處分機關依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予以處罰，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

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所有空調系統之噪音音量經限期改善仍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5 分貝以上 10 分貝以下，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 萬 2,000 元罰鍰，並命接受環境講習 4 小時，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 獅
委員 紀 吉
委員 戴 麗
委員 柯 鐘
委員 葉 廷
委員 范 清
委員 王 茹
委員 傅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